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8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1,603,65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91元。截至2017年1月2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04,168,999.98元，扣除发行费用14,0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890,098,999.98元。

截止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87,093,162.79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8,419,400.00元；截至2017年底，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4,174,443.09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918,719.70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6,006,354.16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8,709.32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600.64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890,098,999.98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87,093,162.79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254,174,443.09
本年度金额	32,918,719.70
购买理财产品	1,347,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000,516.97
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	276,006,354.16

注：以上期末余额不含理财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2月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

智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两个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钱包智能进行出资及增资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2017年3月1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出资及增资至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分别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相关方就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223270412011	128,296,874.93	活期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25391	147,709,479.23	活期
合计	---	---	276,006,354.16	---

三、2018年1-6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1112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7年3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841.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研发投入	POS投入	小计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50,480.00	1,261.42	---	1,261.42
智能POS项目	40,000.00	---	4,580.52	4,580.52
合计	190,480.00	1,261.42	4,580.52	5,841.9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841.9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核定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为准。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841.94 万元。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奥马电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奥马电器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已于2017年3月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项目支出费用5,841.94万元由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00223270412011）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05880100025391）置换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009.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1.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8,709.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否	150,416.90	150,416.90	3,291.87	12,517.85	8.32	2018年07月01日	---	否(注)	否
2. 智能 POS 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	16,191.47	40.48	2017年03月15日	30.7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0,416.90	190,416.90	3,291.87	28,709.32	48.80	---	30.7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90,416.90	190,416.90	3,291.87	28,709.32	48.80	---	30.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不适用									

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41.9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